

植物保护学院、菌物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 (含本科直博生) 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

(一)、材料提交

申请者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前往学信网认证）；
- (3)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4) 各类获奖证书及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及外语水平考试证书；
- (5) 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

(二) 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考核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满分为 50 分。

2、外语能力考核：

重点考核外语能力。满分为 25 分。

3、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核：①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为 25 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复试方式

复试由学院组织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时间为9月22日-9月23日。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二、成绩核算及录取

1、复试总成绩 ≥ 60 分为复试合格。

2、学校统一对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三、复试纪律和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指派专人熟悉复试工作流程。考生应按照学院要求，及时进行资格审核等工作。

2、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3、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营造公正、公平环境。

4、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

联系人：于艳丽

联系电话：0431-84333709